

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戶外場地申請表

活動名稱		填表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申請單位		單位類別	
連絡人		行動電話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E-MAIL		地址	□□□-□□ 郵遞區號
指導老師			
申請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劇場		
申請時間	進場：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活動：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撤場：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彩妝走秀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人Cosplay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活動對象		預估活動人潮	人次

服務需求調查

項目	申請單位需求	回覆 (由中心填寫)
器材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桌子 <input type="checkbox"/> 椅子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其他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本申請表僅提供申請場地使用，須通過中心場地申請審核後，方得保留場地使用權，在此之前園區保有場地租借決定權。

演出單位或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1.服務所需電源由屯區中心廣場外接電源供應，應於核定用電容量範圍內使用，線路需妥善包覆並注意民眾行進安全，若未按規定使用而造成意外，概由演出單位負責賠償。
- 2.活動場地不得使用雙面膠帶或透明膠帶及其他不容易清理之黏貼方式，活動整體佈置及相關設施之設置需經屯區中心人員核定後始可進行。
- 3.借用之桌椅及設備等請於使用後歸還原位。
- 4.演出單位請遵守屯區中心戶外場地活動推廣作業計畫相關規定（如附表），場地使用狀況將作為爾後申請評審參考依據。